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语委〔2021〕1号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区语委：

现将《2021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1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2021 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宣传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

(一) 深入宣传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和国家、本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精神。广泛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宣讲活动，在本市语言文字工作战线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制定“重点人群语言能力培训”“区域和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通报”“城市语言服务资源建设”“中华经典诵读”和“城市语言文字基础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计划及分工方案。推动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本系统贯彻国家及本市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任务的举措或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结合语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予以推进。

(二) 加强语委体制机制建设。报请市政府调整市语委成员单位构成，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完善语委全委会制度、委员单位述职制度。落实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探索区语委工作、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启动新一轮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对区政府综合督政的指标体系。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

(一) 加强法治宣传。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纳入法制部门普法规划和年度宣传计划。结合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加强语言文明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文明用语评选活动，普及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营造和谐健康的语言环境。

(二) 开展教育培训。结合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推动各区语委加强统筹，条块结合，开展托育、家政服务等重点人群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经典诵读、语言文化传承等内容的专题培训。结合国家语委“童语同音”计划，开展民族地区乡村幼儿园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研究，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三) 加强国家通用盲文手语的普及推广。开展手语盲文使用状况调研，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学习平台和语料库建设，继续建设中华经典诗词手语版，开展网络视频课程建设和教育培训等活动。

三、建设监测体系，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

(一) 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坚持将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高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通识课程体系建设。加强高校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及相关学科建设，推动语言学与人工智能、脑科学等交叉学科发展。进一步发挥高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推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创新发展。

(二) 开展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监督监测。发布《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指标（试行）》，探索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建立文本及图片语料库，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过适当方式予以通报。指导、督促各区语委继续做好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监督监测。开展对旅游、文化等重点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测，研究监测指标体系。加强上海市语言文字志愿服务总队工作机制建设，依托高校外语专业建设多语种语言服务志愿者队伍。指导各区语委办组织语言文字“啄木鸟”基地学校开展公共场所社会用字监测活动，研究探索语言文字志愿者激励机制。

四、打造文化品牌，促进语言文化传承创新不断深入

(一) 开展语言文化系列活动。联合相关单位开展“读红色经

典，做信仰传人——百年百书阅读行”主题活动。支持中小学中华文化经典校本课程实验中心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建设，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进暨成果展示交流会，探索中华经典诵写讲课程化等长效机制。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比赛、市民诵读节、留学生中国诗文诵读大会、“书法名家进校园”等品牌活动，扩大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面，发挥语言文字铸魂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举办中华经典大讲堂、中华经典阐释与传播深度工作坊，开展国际中文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推动中华语言文化海外传播。

（二）加强书香校园建设。颁布书香校园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一批书香校园。开展基于语文新课标的高中生阅读推进研究。开展大中小学生分级阅读研究。开展学校书法教育学习交流活动，推动学校书法教育特色品牌发展。依托文教结合机制，利用好上海书展、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的阅读资源，加强上海学生阅读联盟建设，积极搭建学生阅读推广平台，开展“青衿书苑”读书会、小学生朗读大会、“情境化阅读”等品牌活动，建设海派文化阅读资源。

（三）保护传承地方语言文化。根据国家语委要求，继续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支持上海大学推进上海方言文化展示体验馆的建设和利用。开展“幼儿园上海方言文化体验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举办新童谣传唱等上海地方语言文化活动。

五、加强基础建设，保障语言文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开展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协助国家语委举办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语言文字事业历程展，结合展览举办新时代上海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论坛。开展“城市语言规划视角下上海市语言文字监测与评估体系构建研究”“书法类课程对学生汉字习得的功能与作用研究”“国际化大都市多语环境建设研究”“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境外教材需求研究”等课题研究。

(二)推进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指导在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在语言文字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作用。编撰出版《上海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加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专业人才的语言能力建设。

(三)强化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加强测试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普通话水平、汉字应用水平、实用汉语能力等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语信司。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